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

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丽娥	2021/10/27-2022/01/26	1,200	1,000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